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5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被告之父　吳宗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吳崑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177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延長羈押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「『當事人』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」，然經參酌同法第419條規定整體觀察，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，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；又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，亦得抗告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訴，須有上訴權者方可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4條至第347條規定甚明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45條規定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固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，惟被告

之父母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為被告利益獨立上訴，必以被告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前提要件，倘被告業已成年，且非禁治產人，其父母既無法定代理人之資格，自無獨立上訴之餘地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2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對法院之裁定，應以當事人及受裁定之非當事人始有抗告權。

二、查被告吳崑祐（下稱被告）因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裁定法院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5月28日予以羈押，嗣因原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之必要，裁定自115年8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抗告人即被告之父吳宗益（下稱抗告人）雖就上開延長羈押裁定提起本件抗告，然其既非本件之當事人或受裁定之非當事人，而被告已經成年，抗告人自非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不具獨立抗告之權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即不得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顯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